

# 國立嘉義高工「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」校內推薦甄選辦法

108年12月06日推薦委員會修訂  
109年12月08日推薦委員會修訂  
110年12月07日推薦委員會修訂  
111年12月06日推薦委員會修訂  
112年12月01日推薦委員會修訂  
113年12月30日推薦委員會修訂  
114年11月27日推薦委員會修訂

## 一、依據：

依據技專院校招生委員會聯合會114年11月8日第1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「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規定」決議辦理。

## 二、目標：

透過公正、公平、公開的推薦作業，甄選具有特殊才能或性向的學生入學相關的技專院校，使學生能得到適性的發展。

## 三、推薦委員會組織：

- (一)推薦委員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下置執行秘書乙名(由校長聘兼之)，負責各組之召集與督導工作。
- (二)推薦委員會成員：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秘書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課務組長、學務組長、實習組長、各科主任、家長會代表1人、進修部主任、進修部註冊組長、三年級輔導教師，上述成員由主任委員聘請。

## 四、校內推薦作業辦法：

(一)、可推薦人數：依教育部當年度公告之名額。

(二)、凡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，得向學校申請推薦：

### 1. 各高級職業學校應屆畢業生。

所稱「高級職業學校」係包括公私立高職、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及經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高中課程學校。綜合高中之學生，截至畢業前一學期須修畢專門學程科目25（含）學分以上者，始得參加本推薦甄選入學招生。

### 2. 在校學業成績（採計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）排名在各科（組）、學程前30%以內。

### 3. 全程均須就讀同一學校。

### 4. 比序項目：計有8項比序，包括：

第1比序：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
第2比序：5 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
第3比序：5 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
第4比序：5 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
第5比序：5 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
第6比序：5 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
第7比序：「競賽、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」之總合成績。

第8比序：「學校幹部、志工、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」之總合成績。

5. 請導師協助班級依「群名次百分比」排序，每班可推薦 2 名，並將推薦人選送至各科主任彙整。

6. 進修部至多推薦 1 名，名單先送至所屬科別彙整，再由科將推薦人選送至委員會討論。

7. 校內推薦名單中，實用技能班同學以占總名額二分之一為原則。

五、本辦法經推薦委員會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